

孝义市工信和科技局文件 孝义市商务局文件

孝工科发〔2024〕37号

孝义市工信和科技局 孝义市商务局 关于做好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活动参与 主体征集确定工作的通知

各电动自行车回收、经营主体：

根据《山西省商务厅等7部门关于印发山西省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商流通〔2024〕137号）、《吕梁市商务局关于做好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活动参与主体征集确定工作的通知》（吕商〔2024〕118号）要求和全市有关工作安排，现就做好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活动参与主体征集确定工作通知如下：

一、全市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活动暂定主要内容

（一）活动时间。自全市政策正式发布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并结合具体情况适时调整。

（二）补贴范围和标准。采取对电动自行车个人用户“购一销一”的补贴原则，对交回个人名下老旧电动自行车并换购电动自行车新车的消费者予以一次性 500 元补贴。鼓励享受补贴的消费者购买符合《电动自行车行业规范条件》企业生产的合格电动自行车新车。换购的锂离子蓄电池电动自行车，其电池还应符合《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安全技术规范》（GB43854）标准要求。未上牌旧电动自行车参与以旧换新方式另行研究确定。

（三）补贴服务平台。山西省商务厅通过公开征选方式，确定中国银联山西分公司为省级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服务平台），我市接入使用。

（四）补贴初步流程。按照“回收确认—资格发放—补贴核销—资料上传”的流程，完成回收前置审核和凭券购买享受补贴。

1、回收确认。消费者在指定的电动自行车回收点（回收企业或回收企业委托的销售主体）进行车辆回收，回收企业对车辆信息及消费者信息（姓名、身份证号、电话号码、车牌号、车架号等）进行核验，核验无误后同步告知消费者结果，并支付给消费者车辆残余价值，同时将信息反馈至服务平台。

2、资格发放。服务平台收到回收企业反馈信息后，向符合条件的消费者发放补贴资格。

3、补贴核销。消费者获取补贴资格后，在活动期间至线下

销售主体购买合格的电动自行车，每件产品需单独支付结算，支付时直接享受扣减，完成补贴核销。销售主体需开具销售发票，发票价格合计金额应为“消费者个人实际支付金额+政府补贴金额”。

4、销售主体通过服务平台上传新车辆牌照号码、新车辆车身编号、销售发票、产品名称及编码、销售额等相关信息，完成产品销售闭环。销售主体垫付补贴资金与服务平台后续清算。

二、活动参与主体基本条件

活动参与主体包括老旧电动自行车回收主体和电动自行车新车销售主体。

（一）老旧电动自行车回收主体

1、基本条件

（1）持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在吕梁市范围内有取得合法经营资格的网点。

（2）主要经营场地能满足老旧电动自行车收集、转移、利用处置需要。

（3）严格按行业规范开展回收拆解，若自身未取得相关资质或证可，电动自行车车架必须交由持有《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的企业处置，电动自行车动力蓄电池必须交由持有《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经营范围包含新能源汽车回收拆解业务）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处置。

(4) 依法取得消防验收和备案，按照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要求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

(5) 对回收的电动自行车车架号、车牌号、回收来源、投售人、是否含电池等相关信息进行登记造册，逐车建立完整的回收、储运、拆解、转运等全流程管理档案。

(6) 具备主动上门回收电动自行车销售商家等代回收的旧电动自行车的能力。

(7) 具备防范骗补、套补等不法行为的能力，承诺遵守安全生产要求、抵制价格欺诈、抵制套利套现等。

(8) 不为个人消费者享受补贴政策增设任何附加条件。

(9) 建立完整清晰的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活动台账，并定期报送市商务局备案。

(10) 近2年内无不良记录，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

2、申报须知事项

回收主体应无偿履行以下义务，承担相应工作：

(1) 主动公布电动自行车、车载蓄电池的回收价格，不蓄意压低回收价格，公平开展市场竞争，不与其它回收企业蓄意联合压价。

(2) 积极扩大回收网点，与政府部门确定的电动自行车销售主体开展回收协作，对销售门店暂存放的以锂离子蓄电池为动力的老旧电动自行车，应实现“一日一清”，及时运送至指定地点

安全存放，严禁在居民住宅、人员密集场所等场所违规储存。

(3) 回收的电动自行车车架、蓄电池全部按报废流程处理，严禁流入二手市场、改装黑作坊和骗补。

(4) 配备相应的人员和设施设备，具备承担以旧换新活动服务能力。积极主动与服务平台（中国银联山西省分公司）进行对接，完成前期准备工作。服务平台投入使用后及时准确录入、提交相关资料。

(5) 严防回收的老旧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运输工具、存放及拆解场所发生火灾事故。

(6) 自觉接受监管部门监督检查，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检查、审计等，及时按有关部门要求报告情况。

3、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加盖单位公章；

(1) 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回收企业申报表（见附件1）；

(2) 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回收企业承诺书（见附件2）；

(3) 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4) 资质、资格证明材料；

(5) 经营场地消防验收和备案材料；

(6) 环境影响评价及排污许可手续；

(7) 无不良记录证明（可至“信用中国”官网查询并附页面截图）；

(二) 电动自行车销售主体

1、基本条件

(1) 在孝义市范围内从事电动自行车销售经营，有取得合法经营营业执照的门店；

(2) 从事电动自行车销售经营稳健，具有以旧换新、保修维护等综合服务能力；

(3) 愿意先行垫付补贴资金，能承受政府补贴兑现等待时间；

(4) 具有防范骗补、套补等行为的能力；严格落实各项资金风险防控措施，做好政策宣传推广，不为个人用户享受补贴政策增设任何附加条件，自觉抵制套利套现行为；

(5) 与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有稳定的产销合作关系，有长期经销或代理协议，有严格的商品进货质量保障体系，品牌经销商需获得品牌企业授权承诺函；

(6) 应设有符合环保、安全生产要求的暂存废旧车辆和蓄电池的区域；

(7) 同意在本次活动期间同步配套促销优惠措施；

(8) 愿与政府确定的服务平台签订相关协议，愿与政府选定的相关电动自行车回收企业对接开展代收代办等相关业务，为个人用户开具实名发票；

(9) 有相应人员及技术条件，协助消费者完成服务平台上相关信息的登记录入，信息内容不限于回收企业名称、车主姓名、车主身份证号、车主联系电话、旧车辆牌照号码、旧车辆车身编

号、新车辆牌照号码、新车辆车身编号、销售发票、产品名称及编码、销售额及补贴额等。自愿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及委派的第三方机构对本次活动进行监督、审计，并同意以审计结果作为补贴申请的最终依据。保证信息登记的真实性、有效性；

(10) 无不良记录，未被相关政府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无违法违规行为；

2、申报须知事项

销售主体应无偿履行以下义务，承担相应工作：

(1) 向社会公开作出承诺，参与以旧换新补贴的车型销售价格不高于政策实施前一个月同款产品的最低成交价格，活动期间保持价格稳定，接受消费者监督。经查实发现利用以旧换新政策，存在先涨价再补贴、承诺不实等行为的，取消补贴资格，责令退还补贴。

(2) 报名主体入选后，须与服务平台完成技术对接后方可正式参加。

(3) 在政策实施期间，必须为消费者开具真实有效的发票。

(4) 入选主体须严格落实风险防控要求，采取积极举措预防并制止恶意套利行为。

(5) 补贴资金由销售主体先行垫付。

(6) 如发生消费者退货情形，销售主体要通过原支付渠道退还消费者实际支付金额（不包含补贴资金），并将退货相关的补贴资金退还。

3、申报材料

(1) 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活动申请表（附件 3-1）。

(2) 营业执照、企业法人（个体户）身份证复印件、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 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补贴活动承诺书（附件 3-2）。

(4) 孝义市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参与商户报备表（附件 3-3）。

(5) 孝义市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补贴参与商品报备表（附件 3-4）。

(6) 需提供品牌授权书或资质证明（省级及以上）。

(7) 具备一般纳税人资质的相关证明材料（最近一次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或者在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https://etax.shanxi.chinatax.gov.cn:8443/xxbg/view/zhsffw/#/query/ybnsrzgcx>）查询的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

(8) 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个体工商户查询“工商网”信息截图）和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结果的截图；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企业法人代表（负责人）和销售主体的“失信被执行人”结果的截图。

(9) 风险防范方案。包括对骗补、套补等行为的管控措施，退换货承诺政策，客服投诉处置措施，售后服务政策等。

(10) 销售主体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三、活动参与主体征集确定工作要求

(一) 活动参与主体原则上确定 1 家回收主体，销售主体数量不作具体要求。市工信和科技局（商务局）根据具体申报条件和申报材料，公开征集报名并审核确定本市参加活动的两类主体企业。

(二) 符合条件的企业（个体户）自愿申报，于 10 月 18 日前向我局提交申报资料（一式三份），送至党政大楼 528 室。

联系人：杜江涛 13293677211

徐国华 16613580695

侯晶晶 15935193382

附件：

- 1、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回收企业申报表（附件 1）
- 2、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回收企业承诺书（附件 2）
- 3、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销售主体申请表（附件 3-1）
- 4、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补贴活动承诺书（商户）（附件 3-2）
- 5、孝义市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参与商户报备表（附件 3-3）
- 6、孝义市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补贴参与商品报备表（附件 3-4）



附件 1

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回收企业申报表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址 (包括占地面积)			
经营范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万元)	
持有资质或许可			
车架及蓄电池交由哪些 机构处置			
现有回收网点地址			
主要回收品种			
消防验收和备案情况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企业员工总数		是否能够开具收购发 票(反向)	
2023 年企业销售额(万 元)		2023 年旧电动自行车 回收量 (辆)	
本次申报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企业声明	本公司自愿申报吕梁市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回收企业，符合回收企业申报要求， 以上申报内容及所附材料均真实有效， 有关证照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如有违反，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签字： (企业公章) 2024 年 月 日		

附件 2

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回收企业承诺书

我公司就参加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1. 主动公布电动自行车、车载蓄电池的回收价格，不蓄意压低回收价格，公平开展市场竞争，不与其它回收企业蓄意联合压价。

2. 积极扩大回收网点，与政府部门确定的电动自行车销售主体开展回收协作，对销售门店暂存放的以锂离子蓄电池为动力的老旧电动自行车，实现“一日一清”，及时运送至指定地点安全存放，严禁在居民住宅、人员密集场所等场所违规储存。

3. 严格按行业规范开展回收拆解，若自身未取得相关资质或证可，电动自行车车架必须交由持有《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的企业处置，电动自行车动力蓄电池必须交由持有《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经营范围包含新能源汽车回收拆解业务）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处置。

4. 对回收的电动自行车车架号、车牌号、回收来源、投售人、是否含电池等相关信息进行登记造册，逐车建立完整的回收、储运、拆解、转运等全流程管理档案。

5. 回收的电动自行车车架、蓄电池全部按报废流程处理，严禁流入二级市场、改装黑作坊和骗补。

6. 配备相应的人员和设施设备，具备承担以旧换新活动服务能力。积极主动与服务平台（中国银联山西省分公司）进行对接，

完成前期准备工作。服务平台投入使用后及时准确录入、提交相关资料。

7. 按照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要求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严防回收的老旧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运输工具、存放及拆解场所发生火灾事故。

8. 自觉接受监管部门监督检查，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检查、审计等，及时按有关部门要求报告情况。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

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销售主体申请表

企业名称			
门店地址			
企业法人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销售电动自行车品牌			是否符合技术规范定义
拟签约合作的旧车回收企业			
企业征信及是否受过处罚情况		注册资金	万元
2023 年企业销售额	万元	2023 年旧电动自行车回收数	辆
工作业务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手机	
企业银行开户行名称		企业银行帐号	
企业承诺	我公司将按照吕梁市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活动有关要求，保证提供的所有申报数据、材料等信息真实有效，并愿意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企业公章） 2024 年 月 日		
属地商务部门审核意见（盖章）			

附件:3-2

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补贴活动 承诺书（商户）

我单位自愿申请成为 2024 年吕梁市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补贴商户，做出以下承诺：

1.承诺按照补贴政策要求，及时上传有关资料，严格保护消费者个人信息安全；承诺不为消费者享受补贴政策增设任何附加条件；承诺将回收的老旧电动自行车整车（含蓄电池）交售参与本次活动的回收企业；承诺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2.承诺活动期间按照商务部门要求制作和张贴相关宣传资料；承诺制作和张贴参与商品标价牌，标明政府补贴优惠等信息；承诺按要求提供活动期间产品销售及以旧换新有关情况。

3.承诺管理运营规范，诚信经营，不得以任何形式骗取套取补贴资金，不虚标价格、变相涨价，不销售假货、以次充好，不强制捆绑、搭售等，如有上述行为，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4.承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次补贴规则，落实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责任，主动接受有关部门及社会监督。

5.本单位承诺按要求提供补贴实施期间相关台账资料，自愿接受审计和检查。

负责人（签字）：

单位名称（盖章）：

2024 年 月 日

